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月24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永生、卢馨、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3500吨核苷、核苷酸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推动产业战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实施本技改项目。肇东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16,729万元,在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公司厂区内就现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及新增相应设备设施,实施3500吨核苷、核苷酸产品技改项目,项目总周期16个月,本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苷酸产品竞争力。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项目实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技改项目的具体实施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项目向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招标建设、签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以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0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8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同意北文投南京向法院拟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10月23日,北文投南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0月25日,北文投南京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1193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545号《决定书》及《公告》,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北文投南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北文投南京管理人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北文投南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4年11月26日,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破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为尽可能降低损失、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北文投南京名下的核心资产金牛湖项目土地将推动通过政府有偿收回土地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置,具体补偿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为准。北文投南京将与公司、南京市六合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金牛湖项目终止合作与有偿退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日,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续由北文投南京管理人向法院申请裁定后执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6日,经北文投南京管理人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5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据此,北文投南京管理人制定《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批偿债现金分配清单》(以下简称“《第一批分配清单》”),拟向北文投南京债权人指定收款账户分配偿债现金。

根据《第一批分配清单》,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批偿债现金分配款41,883,563.03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第一批偿债现金分配款5,504,959.42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

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4	还本付息方式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8	承销方式	√
2.09	债券交易流通	√
2.10	增信机制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 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真:022-23317185

联系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4	还本付息方式			
2.05	发行方式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承销方式			
2.09	债券交易流通			
2.10	增信机制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投城开,股票代码:600322)于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和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中介机构选聘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全体董事讨论,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7.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10、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增加担保,担保事项将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11、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由董事长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1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经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亿元至-2.3亿元之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亿元至-5.2亿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亿元至-2.3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亿元至-5.2亿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72.0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6.9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747.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4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项目为现房销售阶段,公司在建、在施及待售项目较少;同时,公司虽进行了有息负债结构优化,但因融资规模较高,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大。

(二)考虑到部分项目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报告期内,形成对非经营性损益的主要影响为:

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市华富宫大饭店有限公司46.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投资收益约2.33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及审计工作尚未完全结束,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基于自身判断进行初步核算,不排除业绩数据存在一定调整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781,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公司董事推举,由董事聂建春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邹荣先生、董事刘文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韩峰先生以及董事许越洪先生、李秀宏先生、聂头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彭爱红先生、刘文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1,553,707	99.7095	4,053,871	0.2784	173,900	0.0121

因工作岗位调整,许越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选举徐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白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 有 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944,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唯佳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467,807	99.6885	427,600	0.2795	48,800	0.032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489,407	99.7026	408,400	0.2670	46,400	0.03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037,077	93.6593	427,600	5.6911	48,800	0.6496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8,677	93.9468	408,400	5.4355	46,400	0.61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上述 2 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 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夕杰、刘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1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55,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15%,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并已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5,0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8,000,000	否	是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2月31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9	0.7	个人用途
合计	-	8,000,000	-	-	-	-	-	4.49	0.7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61,280,000	61,280,000	26.69	5.38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72,500,000	55,500,000	31.15	4.87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7,500,000	17,500,000	42.67	1.54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8,032,320	8,032,320	100	0.71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59,312,320	142,312,320	19.51	12.50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0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100万元-7,200万元	亏损:3,716.6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5,100万元	亏损:4,568.68万元
营业收入	33,500万元-39,700万元	16,333.6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6,600万元	14,149.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元/股-0.20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与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键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基本达成一致。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为拓宽零售业务发展渠道,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开展线上新零售业务,致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面对传统线下零售增长潜力受限的情况,公司通过充分论证研究,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加大对线上渠道的投入和拓展力度,2024年6月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2024年7月盈驰新零售投资成立了武汉盈卓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盈驰商贸有限公司,同2023年8月上市公司投资设立的大连盈驰进出口有限公司组成项目公司矩阵,并通过社会招聘、上市公司选派等方式组建了业务团队, 关联方提供了1亿元借款给予上市公司开展新零售业务的资金支持。

公司线上新零售业务本质属于商业零售业务,是传统线下销售向线上转移的延伸,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公司充分结合行业经验和收入准则确定了新零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依托自有资金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入库并完全取得货权后,通过线上平台开展商品的销售。

公司新零售业务经过业务论证,完成团队组建、系统搭建、资金获取、获取品牌代理、开立店铺、渠道拓展、营销推广等一系列基础性工作,于2024年9月陆续正式启动平台销售,故2024年三季度仅实现新